

證券代號：5516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18
附 錄 .....	19
一、公司章程 .....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5
三、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27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追認修正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表分配案。

（二）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014,215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新台幣 242,653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964 千元，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86 元。

108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1,014,215	(19.3)	1,256,868	58.09	795,028
營業工程成本		931,657	(19.1)	1,152,388	52.13	757,456
營業毛利		82,558	(20.9)	104,480	178.08	37,572
營業費用		35,400	(8.6)	38,753	11.40	34,786
營業淨利		47,158	(28.2)	65,727	2,259.18	2,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1)	(1,956)	668	(91.35)	7,7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757	(47.6)	66,395	531.73	10,510
所得稅費用		1,793	(1.04)	(1,812)	(923.63)	220
本期淨利		32,964	(51.6)	68,207	562.84	10,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0.86		1.78		0.27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6.56	(1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0	132.0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1.65	-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2	6.47
權益報酬率(%)	6.68	15.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08	17.34
純益率(%)	3.25	5.43
每股盈餘(元)	0.86	1.78

## 4.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永續經營、嚴格把關。
2. 技術創新、提升效率。
3. 關懷員工、友善職場。
4. 優良廠商、共創利潤。
5. 維護股東權益。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產銷政策

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因應市場供需條件，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配合拓展私人企業事先評估調查績優法人及公司行號對象，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投標前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瞭解，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動態內容討論分析，產生有優勢工法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並創造利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會計主管 陳品澂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致  
109 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提撥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39,523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739,523 元。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修正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原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因

修正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謹修正盈虧撥補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24,666)	(21,424,6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207,358	68,207,35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42,726)	(1,842,726)
減：處分透過其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76,763)	(976,763)
可供分配盈餘	43,963,203	43,963,203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10%)		(4,678,2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2,6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
股東紅利—股票	-	-
股東紅利—現金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63,203	40,267,6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第 17 頁)，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 40,267,616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 32,964,301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2,312,66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0,919,251 元，扣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065,164 元擬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計新台幣-11,488,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6,365,587 元。

2. 請詳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67,6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964,30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12,666)	
減：處分透過其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可供分配盈餘	70,919,251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10%)	(3,065,1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88,500)	現金股利每股 0.3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365,5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319	28	224,91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524,115	34	452,08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497	1	14,7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2,823	2	37,12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627,290	40	512,245	36	2170 應付帳款	427,131	27	385,976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36,267	2	86,90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38,041	2	30,34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7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1,240	12	328,271	2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3,192	-	2,0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8,487	4	45,54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	1,829	-
流動資產合計	<u>1,357,100</u>	<u>87</u>	<u>1,212,677</u>	<u>86</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	-	3,272	-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85,191	12	186,745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5,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2,403	1	12,1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0,475	1	19,1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9	-	4,7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953</u>	<u>13</u>	<u>203,669</u>	<u>1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75</u>	<u>1</u>	<u>25,806</u>	<u>1</u>
資產總計	<u>\$ 1,559,053</u>	<u>100</u>	<u>1,416,346</u>	<u>100</u>	負債總計	<u>1,050,583</u>	<u>66</u>	<u>938,528</u>	<u>65</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權益：(附註六(十))</b>									
3100 股本									
3100 股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品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二))	\$ 1,014,215	100	1,256,868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八))	931,657	92	1,152,388	92
營業毛利	82,558	8	104,48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35,400	3	38,753	3
營業利益	47,158	5	65,7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8	-	11,5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	(3,285)	-
7050 財務成本	(13,090)	(1)	(7,6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1)	(1)	668	-
7900 稅前淨利	34,757	4	66,39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1,793	-	(1,812)	-
8200 本期淨利	32,964	4	68,20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2)	-	(1,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2)	-	(1,8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52	4	66,370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6		1.78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983)	411,448
本期淨利	-	-	-	68,207	68,207	-	6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3)	(1,843)	6	(1,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64	66,364	6	66,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	10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77)	(977)	97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983	43,962	94,868	-	477,818
本期淨利	-	-	-	32,964	32,964	-	32,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2)	(2,312)	-	(2,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52	30,652	-	30,6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78	-	(4,67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83)	983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54,601	-	70,919	125,520	-	508,47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57	66,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6	2,105
攤銷費用	-	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8	(349)
利息費用	13,090	7,612
利息收入	(465)	(329)
股利收入	(41)	(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446
保固準備提列數	2,333	5,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50	1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	8,164
合約資產—流動	(115,045)	(364,528)
應收票據	-	93,825
應收帳款	50,634	67,421
其他金融資產	152,033	(129,891)
其他流動資產	(2,943)	(1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912	(34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601)
應付票據	(4,300)	(49,759)
應付帳款	41,155	162,425
其他應付款	6,739	15,147
負債準備	(1,233)	(5,821)
其他流動負債	-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	(458)
其他流動負債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03	11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315	(232,051)
調整項目合計	147,365	(216,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122	(150,441)
收取之利息	467	329
收取之股利	41	97
支付之利息	(12,13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27)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470	(156,427)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2,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4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2)	(71,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41)</u>	<u>(72,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1,861	357,085
短期借款減少	(319,831)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9)	(1,0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77</u>	<u>366,0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406	136,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913</u>	<u>88,1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319</u>	<u>224,913</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濂



## 五、臨時動議

# 附 錄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

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6,606,86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6,606,868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1,085,025	
監察人	黃耀輝	835,647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606,868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20,672	

註1：本公司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8,295,000 股。